贵州大学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采 购 人: 贵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07-17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贵州大学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大学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XYG-2025-2-02-G-2989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预算金额(元):58904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58904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大学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89040.00

简要规格描述: 贵州大学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

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①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01月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01月至 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③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 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投标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I投标人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 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II根据《省发展改革 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 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所属行业:工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8日 至 2025年07月2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0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大学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甲秀南路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851-88292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5号楼1单元30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 孙金、田莉、尹玉容

项目联系方式: 18185000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金、田莉、尹玉容

联系方式: 18185000980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 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停项目开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 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mark>直至开标结</mark>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 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 通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 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 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群: 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说明与要求
	项目类型: 货物
	项目名称:贵州大学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741
	项目编号: GZXYG-2025-2-02-G-2989
项目基本	采购人名称:贵州大学
情况	项目联系人: 蔡老师
	联系方式: 0851-8829293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孙金
	联系方式: 0851-86790171 (前台) /84398718/18185000980
采购预算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589040. 00 元;
及最高限	2. 最高限价为: 589040.00 元。
价	2. 取同限例/9: 303040.00 /6。
采购合同	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管理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是否专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面向中小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所属行业;工业。
企业	7-7-7-1 周 1 《 1 1 Ⅲ · 1 1 1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
	料。
 投标人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
格条件	自然人身份证明;
THAN I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 提供 2023 年度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
	行出具的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会计师
	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

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人, 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 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 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所属行业;工业。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保证

1、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元。

金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 3、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 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 二、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 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 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 三、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投标保证金。

四、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特别提醒:

-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3.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

的编制

-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6、投标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投标文件 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

13 / 108

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 2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须胶状,不能活页装订)】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1. 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若有变更通知,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

开标时间

2.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中标价下浮 20% 向中标人收取。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

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账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 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备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 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关于注意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 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事项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14 / 108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 州交易通 APP) 其中一种方式, 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 贵州交 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 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 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 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 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 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 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 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 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 群: 597556561)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

采购文件

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注:

- 1、本文件中涉及项目编号、交易编号、项目序列号皆指项目序列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3、开标意外情况处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ui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 投标人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 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 (二)项目延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 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 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

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平台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六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质 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 3、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 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二、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一企业基本信息一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 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 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 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三、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 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 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 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 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四、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

-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3.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程序

一、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自行登录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 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

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差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 公开开标信息: 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三、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

行通知开标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 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 6. 开评标全过程中, 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 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7.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 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 群: 597556561)

六、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采购文件的 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五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 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 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 (六)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 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 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 (4) 演示: 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 1. 对相关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表决权;
-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 1. 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2.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 发现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相关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中心平台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 (二)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 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 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 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tb.gui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质疑投诉

(一)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受理条件

- 1、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按照《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 不予受理;
-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质疑函加盖电子章后和须提交的必要的证明文件,一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 质疑联系人:

代理机构: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绿地联盛国际 5 号楼 1 单元 30 层

联系人: 孙金

联系电话: 0851-86790171 (前台) /84398718/18185000980

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 作出质疑答复。
-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 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 问和质疑。
- (六)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支付方式

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账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660120030000064

开户行: 贵阳银行高新支行

第八节 签订合同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采

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合同见政府采购合同有关内容。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 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第九节 履约验收公告

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人申请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人若中标后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及违反投标 承诺有关条款的,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 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 贵州大学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 称	报价形 式	最高限 价	报价单 位	是否主 报价	报价形 式说明
1	投标报 价	金额报 价	589040. 00	元	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代:贵州大学显微镜记述一购项目	项目编 号 : ·	P520000202	2500074	1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大学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	表: 记录/	、: 监标人	:	年_	月	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 贵州大学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P5200002025000741001

标包名称: 贵州大学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 58904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 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之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 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司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材料; 成立,提供承诺3个月 的投标人,提供承诺的 法缴纳承诺通须由法标 法逐人签名并函格或 代人公; (依法免税或相 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 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ww.creditchina.gov.c,)人主重单标成果投(革源省法信黔1或文据台人执其1)信作"以通过的人民,以后,以为了人民,以为了,是是有关的人工。"《《《《《《《《《《《《《《《》》》》》。),是是有关的人工。《《《《》》。),是是是一个人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审查	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 标文件范本)。	
	8	投标保证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交纳的依据,是供系统提示产致的自由,是不是一个人。 是供不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9	专业资格审查	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符合性	无	
	2	商务符合性	提供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验收标准、规范、 原保期、付款方式、履 约保证金、售后服务、 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 说明、其他要求完全满 足采购文件要求。	
<u>符</u> 合性审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 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 通过。	
6	4	报价审查	异常原体的 原金 (备) 是 (各) 是 (在)	
商务评审	1	业绩	评标数2023年1月1日 会根据月102023年1月1日 完成的同人的同人的所有, 是是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的一个人。 一个人的一个人。 一个人的一个人。 一个人的一个人。 一个人的一个人。 一个人的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质保期	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中质保期"要求的不得分,在期"要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增加2年质保的。 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本项以制造商提供的资格式自拟,通路对上,通路对上,通路的人,并不可以制造商,并不可以制造商,并不可以制造商和投标,并不可以制造商,并不可以制造商,并不可以制造。	5.00
技术评审	1	技术评审	投及足购的人术记足标满扣注求介片面的供视关要投彩厂确质术其可有离说时状态,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45.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投标产品的性能、产品适用性、产品支配性	不是一个人。 一个。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技术实施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在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少数民族加分	接別采〔2014〕15 明采〔2014〕15 明采(关于有关的《《关节有关》 《关节有关》,为为,是 《大学》,为为,是 《大学》,为为,是 《大学》,为为,是 《大学》,为,是 《大学》,为,是 《大学》,为,是 《大学》,为, 《大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节能环保加分	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分;所是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最低 投标报价/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30.00	30.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 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 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月 日

一、资格性检查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投标	投标
号	资格要求		人1	人 2	人 3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经营资格审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査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			

		件范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		
6		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II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中小企业声	担供人物的由小人心主明感(物子文件送见机坛文件艺术)		
'	明函审查	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机长加过安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		
8	│ 投标保证审 │ ┃ ★	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		
	査	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9	专业资格审			
9	查	/L;		

冰块中水件以	ハヌナサエスオイ
分份田台沿沙	(诵讨或不诵讨)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贵州大学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投标	投标人
	审查内容	- <i>i/j</i> /	人 1	人 2	3
1	技术符合性	无			
2	商务符合性	提供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验收标准、规范、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售后服务、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专家(签字):

3. 评分表

投标人名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илжн	月 刀 柳阳	(分)			
价格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0-30 分			
分)					
	技术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内容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采				
	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内容的, 计满分 45 分,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及技				
	术参数内容中标记"▲"的任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5分,未标记				
	"▲"的任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①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提供官方彩页或官网介绍截图、产品实物照	0-45 分			
	片、软件界面截图、书面承诺函等佐证资料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				
	相关佐证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有关参数。②采购文件未要				
技术分	求提供作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相应技术参数的厂				
(55	家技术白皮书,参数确认函,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				
分)	佐证材料(注:提供其中任意一种均认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				
	为不满足或负偏离(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				
	中文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性能、产品适用性、产品安				
	全程度和产品技术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	0.57			
	检验报告或生产历史等)作为佐证材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0-5 分			
	(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性能好、适用性和稳定性好、安全性强,				
	操作相较其他投标产品简便、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的得5				

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性能较好、适用性和稳定性较好、安全 性中等,操作较为简便、技术设计先进性一般的得3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性能一般、适用性和稳定性一般、安全 性较弱,操作复杂、技术设计较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的不得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保障 措施、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产品及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置安排、 安全保障措施、维护保养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服务方案(方 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应用培训、维护培训)及售后服务方 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维护说明、维修换货的处理方式, 若遇设备问题需返厂维修时是否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的详细说明)等。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0-5 分 (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充分体现对项目认知和 了解的得5分: (2) 方案完整, 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方案完整, 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方案不太完整、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至今承接的所投产品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 商务分 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0-10 分 (15 注: 需提供完整合同/协议(含关键页: 首页、合同金额、采购内容、 分) 双方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0-5 分

	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中质保期"要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	
	上增加1年质保得2.5分,增加2年质保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本项以制造商提供的书面承诺函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	
	制造商和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按照黔财采〔2014〕1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的通知》)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	
	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	0-3 分
政策性加	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	
分 (5	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分)	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	
	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	0-2 分
	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	0-2 9
	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得分	105 分

评标委员会(签字):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折扣)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即: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办法附件

附件: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 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 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 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 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 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征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坐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 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批发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u>(单位名称)</u>××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链接
			金额	
		(填写"采购项目整		
	(填写集中采	体预留"、"设置专		
		门采购包"、"要求		(填写合同在中国
	者采购限额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政府采购网公开的
	准以上的采购	或者"要求合同分	(精确到万元)	网址,合同中应当包
	项目)	包",除"采购项目		含有关联合体协议
		全部预留"外,还应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		
		业的比例)		
•••••	•••••	•••••	4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 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 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 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	长的女物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单
号	标的名称 			位
1	荧 微 显微 显微 显微镜	一、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 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 ≤45mm 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2. ▲电动调焦机构: 步进范围≥24mm, 粗调一圈≥4nm, 微调一圈≤0.4mm 及最小≤4μm 的刻度。 (需提供官方彩页或官网介绍截图) 3. 透射光源: 主动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和滤块位置的光强度,内置 LED 光源,功率≥10W 4. ≥6 位透射光滤片转轮。 5. 载物台: 高抗磨损性圆角,载物台面积≥220 x 150 mm,移动范围≥75x50mm,载物台手柄高度调节范围≥15mm。6.三目镜筒: 视场数≥23mm。目镜筒≥360 度自由旋转,实现≥40mm观察高度调节。观察筒具有光闸功能。7.目镜: ≥10x 目镜,视场数≥23mm。8.物镜转盘: ≥6 位编码型物镜转换器,≥6 孔位独立 DIC 插孔位;切换不同倍数镜头时,可自动计算标尺。9.物镜: 9. 1 5X 相差物镜 N. A. ≥0. 15, W. D≥11. 7mm; 9. 2 10X 相差物镜 N. A. ≥0. 25, W. D≥4. 5mm; 9. 3 20x 微分干涉荧光物镜 N. A. ≥0. 75, W. D≥0. 71mm; (需提供官方彩页或官网介绍截图) 9. 5 100x 微分干涉荧光物镜 N. A. ≥1. 3, W. D≥0. 2mm	1	台

- 10. 聚光镜: 平场复消色差聚光镜, N. A. ≥0.9; 带照明调整后锁定装置
- 11. 观察模块: 配置暗场模块,配置相差模块, $20^{\sim}100X$ 配置独立校正 DIC 模块
- 12. 样品空间: 样品空间可扩展至≥0~110mm 连续可调。
- 13. 集成节能模式: 当显微镜在空闲≤15 分钟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 14. ▲机身集成两个快速拍摄图像按钮,靠近两侧调焦旋钮。(**需提供产品实物照片**)
- 15. 复消色差荧光光路设计,配置 DAPI, GFP, CY3 模块;具备像素零漂移技术,荧光与微分干涉图像叠加时,像素漂移数≤2 个。
- 16. 荧光光源 LED 荧光光源,寿命≥20000 小时,可瞬间开启或关闭, 无须预热或冷却。主动光强管理系统,具有适用于所有物镜和滤块位 置的光强度管理功能。
- 17. 电动光闸:机身集成透射光反射光电动光闸,一键切换荧光及透射光观察方式,切换到荧光时,透射光光闸自动关闭。
- 18. 编码型荧光激发块转盘: ≥6 孔。
- 19. 相机
- 19.1 CMOS 芯片, 芯片尺寸: ≥2/3 英寸; 物理像素: ≥500 万, 像素大小: ≥3.45 μm; 动态范围: ≥4800:1; 曝光时间 100 μ s~4 s; 满井电子: ≥10Ke;
- 19. 2▲Binning 可调范围≥1×1, 2×2, 3×3, 4×4, 5×5; 光谱灵敏度范围: ≥400~720nm; 数字化范围: ≥12bit; ≥1~16x 增益可调; 全幅拍摄速度≥36幅/秒; 读出噪音: ≤2. 2e(增益为 1 时)。

(需提供官方彩页或官网介绍截图)

- 20. 软件功能包括:
- 20.1 景深扩展功能: 具备超景深拍摄功能
- 20.2 大图拼接功能: 实现超大视野拍摄
- 20.3 多通道叠加功能:实现多个通道图像叠加

20.4 视频拍摄功能: 具备进行视频录制功能

20.5 界面缩放: 在显示器上用户操作界面可以连续缩小或放大到最适合用户操作的尺寸

20.6 测量:具有交互式测量包括:面积,间距,周长,灰度值,角度等

20.7▲图像采集参数可以元数据格式保存:图像及图像的备注信息和原始扫描条件可保存于同一文件,以图像数据库方式管理组织数据,可以浏览缩略图及相关信息;可以从数据库中直接使用拍摄条件调用功能调用设置;可批量导出图像和视频; (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20.8▲同屏比对:可同时进行多幅图像的对比,可以阵列预览,可以通道预览,可以2.5D图像预览。(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20.9图像处理:支持对图像进行反差、明暗、伽马值、色彩、平滑、锐度等处理。对图像进行标记:添加文本或箭头、标尺等。
21配备液体转运系统1套,且具备智能语音唤醒功能,唤醒后,可

自动调节细胞转运及补液模式、量程、速度,可保存多种自定义程序。

二、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名称	数量	单位
正置显微镜主机	1	台
明场照明系统	1	套
LED荧光照明系统	1	套
荧光滤片组(DAPI, GFP, CY3)	1	套
荧光物镜组5x,10x,20x,40x,100x	1	套
DIC附件	1	组
相差附件	1	组

暗场附件	1	组
相机	1	只
软件	1	套
电脑(29英寸显示器、i7 12代处理器、 win11系统、16G 内存、1T 固态硬盘)	1	台
细胞转运及补液模块	1	套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对提供的软件功能进行终身免费维护升级,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要求和贵州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验收相关办法执行。

三、质保期

壹年, 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_1_(不低于一年)年后,无息退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 贵州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账 号: 52001513600050005958

六、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地址、售后服务电话。

- 2. 投标人书面承诺: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且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零配件;质保期过后,代理商(或制造商)对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和维修工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上所销售价格;代理商(或制造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
- 3. 投标人书面承诺:标的物到货、免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需求配备至少2名专业的设备培训人员对本次采购内容提供免费理论和实操培训(培训方式和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培训须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 (1) 根据采购人统筹,按采购人需求提供仪器/设备应用能力专场培训;
- (2)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开展不定期的技术交流与技术培训,便于用户掌握仪器/设备的使用和一般维护能力;
- 4. 投标人书面承诺: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 24 小时至现场解决问题; 1 小时内不予以响应或拒不开展售后服务的,使用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小时内在现场不能解决问题的,须提供备用产品保证使用方正常工作。
- 5. 投标人书面承诺: 应保证所投产品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 本项目所涉及 到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来源和使用均须合法,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中标方负责全额赔偿。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 人须依法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 注:上述第 2 项至第 5 项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 拟,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八、现场踏勘

- 1. 供应商自行踏勘。
- 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九、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含主材及辅料)、包装运输费用、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交货前保管费用、企业管理费、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拆除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所需的器件、构件、零部件、润滑油、机油、工具、人工费用和差旅费用、杂费等均在内,维护保养费、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十、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技术参数及所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给予惩处,且成交人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作采购方均不予认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节 图纸附件(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提供的验收标准、规范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提供的质保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提供的付款方式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无
6	提供的售后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提供的投标有效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提供的投标报价说明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提供的其他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招标编号/包号签订地点: 贵 州 大 学

甲方: 贵 州 大 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520000429203011T</u>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双方就贵州大学	项目(招标编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充分遵循平
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数量、价款:见【贵州大学国产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	】合同总金额
(RMB) 大写:(Y元)。	
第二条:交货时间:标的物在合同签订后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

第三条:质量标准:

-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 2、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必须是符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及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硬件、软件)、进货渠道合法,且标的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 3、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 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必须出具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解除乙方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由于标的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包括装箱清单)。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标的物的验收: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贵州大学】,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标的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标的物进行核对,开箱核对签署的文件,仅是对标的物型号、外观、数量等的核对,不代表对标的物质量及性能的确认。

- 1、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标的物的供货。在每批次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
- 2、标的物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对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派代表 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验收表》作为 结算依据。
- 3、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标的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将标的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

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标的物的安装与调试:乙方负责将标的物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标准,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标的物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正常使用及保养标的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乙方安装、调试的义务。

第十一条:标的物安装、调试的安全责任: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标的物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完成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 标的物的验收合格标准以本合同中的第三条为准。

第十三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十四条:售后服务:

- 1、保修期限: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免费保修期自标的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如标的物非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标的物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产品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送还甲方之日起,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
- 2、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____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____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经过甲方或第三方维修、更换后的标的物,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标的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 2 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标的物,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

3、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金(根据甲方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 年后,无息退还。

甲方履约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 贵州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帐 号: 52001513600050005958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甲方有权撤销合同。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条款:

- 1、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的,乙方应付给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1%计算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尚不能补偿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 偿。
- 2、乙方交付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 拒绝接受标的物或退回标的物,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支付甲方标的物总金额 10%违约金,因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选择一项,删除另一项)
- □ 同意限期内接受乙方重新交付的标的物,如乙方超出甲方同意的期限逾期交货,乙方 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 期起算,直至重新交付的标的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选择一项,删除另一项)
- 3、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拒绝接受不合格标的物,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2) 已经接收的标的物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 (3) 无法退货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4、在标的物正常使用期限内,如因标的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 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对其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 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 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5、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 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标的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为加强甲、乙方的售后服务联系,乙方应在交货验收时对标的物粘贴售后服务联系标签(附件不贴),粘贴时应不影响标的物的外观视觉。(标签尺寸60MM*25MM,白底黑字,内容上为乙方全称、下为售后服务电话)

第二十条: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有附件1【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
- 2、本合同有附件2【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
- 3、本合同及附件1、附件2的电子文档请上传到emd@gzu. edu. cn
-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5、凡中标商提供的标的物为国产设备,办理报账手续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 位:贵州 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429203011T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银行账号: 52001513600050005958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联系电话: 0851-88292247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贵州大学 乙方: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51-83620578 手机: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52001513600050005958 帐号:

税 号: 12520000429203011T 税 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双方加盖公章,但时间待学校签字盖章后,再同时填写)

注意:本合同文本中所有红色字体部分均为提示文本,打印时必须删除!

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

确认书

合同编号: 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招标编号/包号

签定地点: 贵州 大学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使用单位:

供 方:

编号	标的物名称	型 号、 规 格、性能 及 详 细 技 术 参 数 (包括配件)
		型 号、 规 格:
		性能及详细技术参数:
		型 号、 规 格:
		性能及详细技术参数:
		型 号、 规 格:
		性能及详细技术参数:

(本表格可扩展,格式不能变)

供方:

(使用单位公章)

(供方公章)

负责人:

需方: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是合同中各项设备的详细参数,供方在填写时要实事求是,我方要求;各项设备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确认书】是设备验收的标准。

贵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合同附件

编号:此处请中标单位填写招标公司招标编号/包号

编号	标的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MA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质保期
			-33						
		Y							
			T						
		-1/2/-7							
		7/%							
	Ž								
	合计金	≿额(RMB)大写:		(¥	元)				

使用单位(章): 负责人:

供方(章): 经办人:

(本表格请自行扩展)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 (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一般资格项
4	响应性文件
4.1	响应性文件及其他技术、商务证明材料
4.2	优惠性政策资料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41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_							
标包名称:_							
标包编号:_							
供应商:							
详细地址: _							
联系人:							
电话:							
		日	期:	年	J	∄_	日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41

投标函

1、我公司就_【替换为项目名称】的_【替换为标包名称】的 【投标报价名
称】(元)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投标报价名称 1】
(%)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
进行报价为%。
2、交付期(日历天):
3、备注: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年月_日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一、	投标报价	
•	コスタかりスリ	

1. 我公司就 <u>(项目名称)</u> 的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元,小写 : ¥元。投标报
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
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0

- 3. 交货地点: ____。
- 4. 质保期: 。
- 5. 优惠及其他: 。
- 二、相关承诺
- 1. 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中标服务费。
 -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交货	明(含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 注: 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单位:元

		投标报价组成						交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品牌名称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测试、检测费用	备品 备件 费	保管安 装调试 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输 保险 费	其 他 费 用	交货期	父货地点	其他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注: 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产品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 2. "报价明细表"各项产品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u>(法定代表人姓名)</u>在<u>(单位名称)</u>任<u>(职务名称)</u>职务,是<u>(单位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国徽 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人 像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u>(单位名称)</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身
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	司合法代理人,代理我么	公司办理	(项目名称及项目	序列号)
项目报名、投标等所有相关事宜。	委托代理人在此工作中	的相关事宜	我公司均予以承·	认。
委托时限: 年 月 日	至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盖章即生效,被	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	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		
被授权	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或扫描件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د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2. 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提供证明材料,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合同履约设备保障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 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格式可自行拟定)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入时间	自有/租赁	设备使用人
1					
2					
3					
4					
5					

备注: 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 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2 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要求及注意事项: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特殊项目采购文件允许项目成员属于兼职的情况除外),未证明人员的劳动关系,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

提供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社会保险花名册),其他按表格备注要求提供佐证文件。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个人	岗位	专职/	项目	资格证明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社保编号	职责	兼职	经验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 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41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仅供参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	目序列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台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L技术能力,如	承诺不实,	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
切沒	法律责任及后果 。				
			承诺单位(么	公章):	
				在 目	П

(四)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证明材料。

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提示进行缴纳并绑定,避免缴纳、绑定不成功而影响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只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无效)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的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含社会保障资金内容)或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别情况: 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 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 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 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1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41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在经营活
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供应商: (盖章)
声明时间: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七)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						
	(供应商全称	<u>()</u> 参加贵单	色位组织的项	目序列号为	J:,	项目名	称:		_
_的政	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访	华年	月	_日在信用	中国"网	引站(www.c	reditchina	
gov. c	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国家企业	L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统(https:	//www.gsxt	•
gov. c	n/)渠道查i	旬采购公告发	布之日前未被	刻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	4单、重	支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	
名单、	政府采购严	至重违法失信征	亍为记录名单	、经营异"	常名录名单	中,如	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	. `
重大税	说收违法失信	主体名单、政	て府采购严重は	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	单、经营	营异常名录	:名单中的自	İ
愿取消	肖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说	造成的一切法征	津责任及 尼	5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u>的投标, 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 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 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 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响应性文件

(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ŧ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表									
序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	发的商	喧点文化响点中	日不伯安	备注					
号	务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金 任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	的商务								
3	实质性条款逐一	列明								
		技术部分响息	应审查表							
	\mathcal{R}	购文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内容	响应文件采购清单、技术	参数内容						
序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是否偏离	备注					
号	义田石物	不购又计议小少数安 水	啊应又汗汉小多奴安不	上 日	#任					
1										
2										
3	按采购文件采购清	5单、								

技术参数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人注意事项:

- 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 2.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三) 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1、售后服务地址:
- 2、售后服务电话:
- 3、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仅供参考)

致: ___(采购人)___

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 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且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零配件,质保期过后,代理商(或制造商)对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和维修工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上所销售价格;代理商(或制造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
- 2. 标的物到货、免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需求配备至少 2 名专业的设备培训人员对本次采购内容提供免费理论和实操培训(培训方式和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培训须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 (1) 根据采购人统筹,按采购人需求提供仪器/设备应用能力专场培训;
- (2)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开展不定期的技术交流与技术培训,便于用户掌握仪器/设备的使用和一般维护能力;
- 3.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至现场解决问题;1小时内不予以响应或拒不开展售后服务的,使用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24小时内在现场不能解决问题的,须提供备用产品保证使用方正常工作。
- 4. 我单位保证所投产品不涉及专利和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来源和使用均须合法,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我单位负责全额赔偿。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单位提供的产品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单位须依法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しゅもかんをん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四)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Ī		大块天 医亚坝 	供应商负责		人 同处订时	采购人评价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人	采购方式	间	意见

备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 商务授权文件(生产厂商投标授权书、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5.1 生产厂商授权书(若有,可自行拟定)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u>(制造商名称)</u>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地址)</u>。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供应商地址)</u>的 (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u>(项目序列号)</u>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 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u>(供应商名称)</u>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u>(供应商名称)</u>或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授权产品的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盖章):

授权日期:

(生产厂商授权书可自行拟定,但需要包括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供应商名称、供应 商地址、制造商印章、授权产品的规格型号等要素,缺少要素的为无效授权。)

5.2 售后服务承诺书(货物类)(若有,可自行拟定)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u>(制造商或者代理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兹指派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的<u>(供应商名称)</u>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u>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u>)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____; 规格型号: ____; 我方保证: 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 在可以预见的(天)内, 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 4.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5.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41

五、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__</u>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若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标的名称"指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标的名称,若各标的名称的 制造商为不同制造商的,则应逐项列明各标的名称及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若各标的名称的制 造商为同一制造商的,则可将同一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合并填写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标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品目清单和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材料模 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u>XXX(必须是最新一期)</u>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 ,并处于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 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 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须提供社保花名册及残疾人证作为证明材料。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4.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

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 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 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